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托克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县级干部周转用房后勤保障一体化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联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0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2.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联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联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5MA0NA0TK0M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6日	行业	其他居民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EQ-C-F-260010 第1包 2026-04-14 16:07:15
 内蒙古联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04-14 16:07:15